

■纪念



我认识的吴冠中先生

□杨炳湘

我认识吴先生是在30年前，北京北海公园画舫斋举办“吴冠中作品展览”期间。

我自幼习画，早年受到知名画家冯宗祥老师指教，认识吴先生的时候，我是《诗刊》杂志的美术编辑。

那些年，因为工作需要，认识了一些画界的朋友，于是，便有机会到中央美术学院旁听钱绍武、黄永玉、何海霞、卢光耀等著名画家为美院学生、研究生讲授的一些大课，以及针对研究生的一些绘画演示课。那期间，也到中央工艺美术学院去听过吴冠中先生的大课，因此对吴先生是知道的，而且特别喜欢他的灰调子油画。

在吴先生的个人画展上，我第一次见到了区别于一般油画的油画，简洁、柔和、雅致、明朗，新面目、新境界，恢弘大气，富有乡土气息。而他水墨画的笔墨说不上传统，但线条生动、富有激情、别开生面，让我有看到大师作品的感觉。我反复看了很长时间，直到闭馆。

走出画舫斋，在门口偶然碰到吴冠中先生，便同他打招呼，自我介绍后对他谈了自己的观感，吴先生显出略带诧异的兴奋表情，立即和我聊了起来。我们虽然年龄、经历有差异，但还是很能聊得来。我们坐在门边的石头上，聊他喜欢的朱德群、赵无极，也聊我喜欢的石涛，或者就画论画谈作品，聊了很长时间。天色已晚，道别回家。自此，与吴先生相识。

认识吴先生的最初几年，我多次带着自己的画作到前海北沿吴先生家中请他指点，后来他们家搬到方庄，也还去过几次。每次他都将我的画一张一张仔细看过，说些鼓励的话，但并不就一画细说。然后就是坐下来，以讨论对话的方式谈艺术观点、艺术创作，甚至谈到对一些有成就的画家作品的看法，以及他们将来在美术史上可能的定位，等等。我也总是会谈出自己的看法、想法，或者提出一些问题来讨论，他总是很认真地听，很认真地讲，感觉双方都很投人。给我印象最深的，是谈绘画的形式美，他边说边用手比画，认真恳切之态让人感动，使我受益匪浅。

吴先生对我的点滴进步都会表现出由衷的高兴，甚至祝贺鼓励。他在1982年写给我的信中，首先是祝贺我参加评定编辑职称的考试成绩优良，今后可以轻装前进。接着写道：“再贺，再贺，再贺你参与80年代（美展）的二幅新作甚好，山村那幅更好，我看了特别欣喜，你已看到面前的新路了！”他的真诚鼓励给了我很大的信心和力量。

后来，在很长时间里，我与吴先生没有太多联系，各自忙各自的事情，但彼此都能记得。在展览会上碰到了，会说上几句，如果有我的作品参展，他也会找到看一看，说几句鼓励的话。几年前，我给他寄了一本自己的画册，他看完后很高兴，打电话说我的画味道很好，气息好、生动，意境也好，要多画。我说我手头还有些近作，整理后约个时间请他看，他说：好！

有一次打电话，吴先生说，他的画展要在“798”开展，大多是近作，让我去看看，我问他要不要请柬，他说没关系，你去吧。因为好些年没见到吴先生了，那天，我很早就到了。看到吴先生在一些人的簇拥下走过来，我就迎上去和他握手。他握着我的手一直走进展厅，边走边看他画，直到走完大半个展厅……

那是我最后一次见到吴先生。

后来，我给他打过一次电话，没人接，那是过节期间，我以为他是到外地去了，总想着还有时间。记得早几年跟他通电话，感觉他身体还不错，我说他状态还跟以前差不多，他说：都活成“化石”了。我笑了：化石好，可以长久。谁知年岁不等人，人都会走出那生命的最后一步，以至于之前说过的带着我的近作去看他的话最终成了泡影！

我和吴先生的交往，平实、自然、真纯、持久，让我永生难忘。

吴先生笔耕一生，“不负丹青”，是一位成就卓著的艺术大师。他毕其一生东寻西找，辗转南北上下求索，是一位艺术的苦行者。吴先生在1981年写给我的信中

说：“小杨，我明日去宜兴，到故乡吃草，约4月中旬返京，回来后看你的作品。”吴先生对我说过，一个画家，要经常出去收集素材，我们吃的是草，挤出的是奶，要有好胃口。我理解这话有两层意思：一是要深入生活肯吃苦，善于消化吸收出精品，二是要克己奉公，报效人民。

作为一个画家，只掌握生活素材，只具备基本的绘画技能是不够的，还要勇于开拓创新，不走老路开新路。吴先生在1982年写给我的信中，说他“最近较忙，又作了些新画，永远要寻新路，不唱老调子”。他融贯古今中西，大胆开拓创新，形成了自己崭新的艺术语言和作品风格，其作品深具中国画的精神内涵和民族品格，既符合中国人的欣赏习惯，也符合外国人审美眼光，因而更能为大多数人所接受，他为油画的民族化和中国画的现代化作出了卓有成效的努力，成果丰硕。

在文艺批评和绘画理论方面，他敢于坚持自己的独立见解，大胆直言，是一位深刻的思想者。他提出的“风筝不断线”、“内容决定形式？”以及“笔墨等于零”，还有他特别强调的“绘画的形式美”，在新时期美术发展的不同阶段引起过文艺界广泛的关注和激烈争鸣，在理论上起到了开拓和引领的作用，拓宽了当代艺术发展的新思路。

在绘画创作中，他是一位创新开拓者，在艺术理论的革新上，他更是一位勇往直前的勇士。他不老套、不僵化、不拘一格，他眼界开阔，不仅融通中西，还跨越传统，在他看来，传统不是要模仿，而是要创新，不仅要继承，更是要发展。他永远坚守的是艺术家的正气、中国画的民族品格和文化精神。

他生前就将自己用心血凝注的数百幅作品无偿捐赠给国家的美术馆、博物馆，用自己的作品回报祖国、回报社会、回报人民。同时，他的临终遗愿是不举行遗体告别仪式，不开追悼会，骨灰撒入大海，表现出一个人民艺术家慷慨忘我的高尚品德。吴先生走了，但是他的生命在他的作品中。

■印象

尝读古诗词，印象最深者莫过于“离恨恰如春草，更行更远还生”两句。且看，它将天地人生、世间情性写得何等入情人韵、色泽熏熏！

我也一样，前些年住在美国，想得最多的是国内学界朋友，这几年常住北京，美国的作家朋友们又常常一个个朝我的思念大门走来。他们中最牵念的还是旧金山老作家黄运基先生。

我同他第一次见面是在1997年初冬。那一年，第九届世界华文文学研讨会在北京友谊宾馆召开。评论家张炯兄得知我拿到移民美国的签证后，一面同情我一家离散17年的遭遇，一面担心我到美国后一无友人的清孤，一天他十分兴奋地打来电话说，旧金山的一位华文老作家也来与会了，已同他说好介绍我们相识。我于是骑车从东四十二条到了友谊宾馆。那一年，黄先生已经66岁，可他红润的面庞、劲健的步伐，特别是近视镜片后面透出的睿智沉静的目光，处处流荡的都是壮年人的风采。我们没有多少寒暄，似乎也没有多少距离，谈话不久，他就给我介绍起旧金山的中文作家群和美国华文文艺界协会的状况。之后说，你到那边后，欢迎加入我们的协会，情形好像我还未到那里，就已找到了“组织”。这对一个未来的美国陌生客来说，像吃了一颗安神定心丸。可当他送我出门走进宾馆园林时说，国内文坛真是春色满园，我担心你到了旧金山会经不起那边的寂寞。我原先只想到一解合家分离之苦，只想做到一家团聚的温馨，可事业呢？安身立命的生计呢？他的话就像脚下纷飞的落叶，搅得我意绪纷

乱。第二年春，我终于来到旧金山。她说你应该去看看黄先生，她回京接我之前，黄先生就来过几次电话，问我是否已到美国。我于是立即电话致谢。没想到放下电话一个多小时后，他就亲自驾车来到我家了。稍事寒暄后，他催我上车，径直将我拉到他坐落在旧金山日落区那座面向太平洋的两层别墅式楼房的家里。没有客套，没有谦让，他像是习惯性地打开一瓶加州红酒，嫂夫人也是习惯性地为我们端来了几碟腰果、葡萄、薯片、玉米片……坐在他面朝大海的二楼客厅里，我们边饮边谈，像是多年的酒友，像是两个浪迹天涯的知音。

那一年，他的长篇小说《异乡曲》三部曲第一部刚刚出版，第二部正在创作中；那一年，当时的旧金山市市长威利·布朗和旧金山市参议同时宣布2月1日为“黄运基和《美华文化人报》（黄运基出资主办）日”，那一年，他的“时代文化有限公司”正是业务兴隆、时堪鼎盛……

看着他的成就作为，我不禁举杯祝贺。他饮满一杯酒后，眼睛却遮上一层阴翳，感叹说人生路上，特别是在美国，从来都没有上帝的特殊眷顾……原来他今天的一切都是毕其多半生的心血努力得来的：1948年，正是中国最黑暗，美国疯狂施行麦卡锡主义排华法的年代，15岁的他在母亲坟前叮了最后一个头，乘坐“猪仔船”远渡重洋来到旧金山，投奔给洋人做家庭厨师的父亲。没想到，船一靠岸，他就被美国移民局关进华人入境审查的天使岛上，几个月后才被允上岸与父亲团聚。不久，因看不惯父亲在洋人面前的懦弱与奴性，他毅然搬出父亲的出租屋，在一家印刷厂当了一名排字工。自此，从英文到文学到历史，从政治到哲学，他如饥似渴地阅读学习；也是从15岁起，便开始了他写稿投稿的生涯，并立志将来办起一家自己的报纸。

风云变幻，1948年底，即使在万里之外的太平洋彼岸，在美国的天下，华人中“亲蒋派”与“亲共派”的斗争也很激烈。此时，少年黄运基已是这场政治风云中的一名活跃分子，他加入了旧金山民主青年团，一面给中文报纸写稿口诛笔伐黑暗反动势力的腐朽、呼唤新中国的即将诞生，一面积极参与民主青年团组织的读书、歌咏、演戏活动，借以在华人社区宣传爱国进步思想。未料，新中国建立不久，美国就发动了侵朝战争。更想不到的是，正在为祖国的新生雀跃不已的黄运基却被征入伍，成了侵朝美军中的一名美国大兵！作为一个已经加入美籍的美国青年，他不能不随军赴少初来美国的大陆人。

缤纷无限尽天涯

□李硕儒

朝。可到了朝鲜前线，他悔恨自己为了遵从美国宪法竟成了一个侵犯屠杀另一个主权国家的美国兵，他不能不秉笔直书，揭露美国统治者的野蛮罪行！一篇篇文章在美国见报时，他的“罪行”已经印成白纸黑字。他于是被押回美国交军事法庭审判。法庭上，他与法官唇枪舌战毫不让步，最后，恼羞成怒的法官只能击案命令：既然是一名美国士兵，你只能遵守军事纪律，而军事纪律规定，军人只能服从，不能说三道四，更不能在报纸上写文章！黄运基也不示弱：这样的军人我不做，我也可以不要这个美国籍！结果他真的被开除国籍和军籍。没有国籍的人没人敢录用，他只能流落到如今的硅谷、那时还是一片农田的圣何塞去种玫瑰花。他继续与美国政府打官司。直到8年后美国政府向他道歉，他才赢了这场官司，拿回了美国籍。

磨难不但没有磨钝反而磨利了他的笔尖，从上世纪60年代开始，美国《东西报》上几乎每期都有他的文章，影响所及，声名鹊起，不久，该报就聘他为总编辑。可他并未止步，1972年，他倾自己所有积蓄，独自出资办起了《时代报》。开始，这报纸从总编辑到印刷发行只有他一个人，不久，《时代报》越办越大，邓小平访美时，黄运基亲自跟踪报道，里根访华时，黄运基成为了随团记者之一。上世纪90年代初，他将新闻转为文学，关停《时代报》，办起《美华文化人报》，1998年6月起又将报纸改为纯文学的《美华文学》期刊。

伴着酒香酒韵，他说了大半生的经历，待到那瓶深紫色的葡萄酒喝完的时候，已经暮色四合。他引我倚在朝西的落地窗前遥望着太平洋说：我敢说在整个美国，我家西窗是距离祖国最近的地方。看得出，他虽居美几十年，可魂牵梦系的还是生养他的故国故土。

不久，美国国会通过，将旧金山过去归押来美华人的天使岛定为文物保护遗址，当时的第一夫人希拉里·克林顿还向国会申请了3000万美元作为维修天使岛的基金。这不由得燃起了我的创作冲动：在天使岛这诱人的名字下，我们的早期来美华人不知受了多少屈辱磨难，即使国父孙中山第一次来美曾被关押过两个星期！而来美华人对美国建国、开发西部、修筑美国东西大铁路是功勋卓著的，这段历史应该是一座尚未开垦的文学富矿。为纪念这段历史、抢救历史遗产，如有可能，我们应该先采访健在的有此经历的华侨老人，拍一部史料翔实的专题片，之后再从容而行投入文学和影视创作。我找到运基兄，听完我的想法后，他也十分激动，稍事沉吟后他感慨道，想法虽好，实行起来却不易：第一，这样的老华侨已所剩无几且分散在全美各地，找到不易；第二，需要一笔不小的资金还要花费不少时间，你又英语、粤语不通，采访不易。说着他拿起他的《异乡曲》第一部《奔流》说，与其这样，不如将我这本书改编成电视剧，剧本创作算我们合作，我每月支付你1000美元工资，一年为期。这是我万没想到或许在他早就为我想着的事。因为从去美之前到去美之后，我都不知道在那里我能做什么，以我一无长技不懂英文三无美国文凭的59岁的年龄，是很难找到安身立命之处的。凡从国内去美的文人很少不为此困扰……我由衷感激他兄长般的良苦用心，可他的《奔流》毕竟是自传式的，没有足够的改编电视剧的故事，也涵盖不了早期在美华人的状况。运基兄对我的看法不但毫无不快，反而一面提议我到中国城中文图书馆查找史料，一面介绍我认识了华人历史学家麦理廉先生。今年初由《中国作家》刊发的20集电视连续剧《梦断天使岛》，就是在运基兄这样悉心的关照配合下，参照大量史料和麦理廉先生的著作《从华侨到华人》写成的。而他开始我的一年工资就成了我去美后的第一笔收入。这收入的价值不仅是金钱，更是友谊是认可，它维护了一个初到美国文人的自信与自尊。他时时以文人之心体悟文人之苦，他知道文人的脆弱与无奈，他更知道文人的自尊与自爱，我后来得知，他以这样春雨润无声的方式不知接济过多少初来美国的大陆人。

■我之见

诗歌与酒

□刘建春

斯旺西，“一个丑陋但非常可爱的家园”，是已故英国著名诗人狄兰·托马斯的故乡。

斯旺西位于威尔士中部，这里有博物馆、植物园和古城堡，更有一大片蓝色的海湾，深蓝的天，清新的空气，洁净的街道，加上狄兰·托马斯文化中心这座小洋楼，使斯旺西更有了一种别样风情。

记得年轻时读他的诗，他诗里的火热激情曾深深打动了我的心：驱动穿透岩石之水的力量/驱动我的鲜血：枯竭滔滔不绝的力量/使我的血凝结/而我哑然告知我的血管/同样的嘴怎样吮吸那山泉。

如今，我从遥远的中国来拜谒这位诗人，在一楼书房里，见到在销售他的肖像和诗集，竟有那么多年轻的读者在购买、阅读，这不能不说这是诗人的幸运。虽然，酒精毁掉了一个诗人生年轻的生命，但他用自己一生的爱情和心血哺育出的文化之果却在英伦大地上飘溢清芬。

狄兰·托马斯文化中心以前叫一个很威尔士的名字。1995年，斯旺西在这里为狄兰·托马斯举办了一个大型作品展览会，由于参观人数众多，影响很大，几乎再次掀起了狄兰·托马斯热。为此，政府决定将中心改名为狄兰·托马斯文化中心，以纪念这位杰出的诗人。

“如果我降生在爱斯基摩人的圆顶小屋里，在那里长大，以捕鲸为生，而不是在威尔士长大……我几乎没有可能成为一个作家。”托马斯以自己出生在威尔士为骄傲，同样他也以自己的智慧和才华成为威尔士的骄傲。

为纪念狄兰·托马斯，英国政府还设立了狄兰·托马斯文学奖。2006年10月，首届狄兰·托马斯奖颁给了威尔士作家霍尔·特雷西。她凭借描绘威尔士南部产煤区生活的短篇小说集《新鲜的苹果》夺得这一专为青年作家设立的6万英镑大奖。这一奖金超过了英国另两个奖金丰厚的著名文学奖——布克奖和科斯塔奖。

我在小卖部花1.5英镑买了一幅狄兰·托马斯的肖像画以作纪念。画上有狄兰·托马斯亲手书写的诗：这是一个海边小镇/这是我的世界/一个丑陋但非常可爱的家园。

狄兰·托马斯1914年10月27日生于南威尔士的天鹅海。1931年，16岁的托马斯辍学做了《天鹅海晚报》的记者，同时在当地一家半专业戏院演出了一年多，为今后的写作生涯做准备。1934年，托马斯出版了个人首部诗集，并移居伦敦。3年后，他同凯特琳·麦可耐马拉结婚，并有了3个孩子。其间他陆续出了好几本诗作，被誉为诗坛新秀，到1946年《死亡入口》出版，他的天赋终于得到评论界肯定。

1953年11月4日凌晨两点，狄兰·托马斯在第二次到美国后再次走进白马酒家，独自干了18杯威士忌，然后昏睡过去。早上他醒来感到胸闷，要呼吸新鲜空气。女友丽兹陪他到白马酒家，他又喝了两杯啤酒，回到旅馆，由于呼吸困难、呕吐、腹痛等症状，请来医生，给他服用大量的吗啡。是夜不见好转，他被送到纽约一家罗马天主教私立医院，陷入昏迷状态。尔后死亡，年仅39岁。诊断是死于过度饮酒、食糖、用药。

狄兰·托马斯一生的诗歌围绕生、欲、死三大主题，诗风粗犷而热烈，音韵充满活力而不失严谨；其肆意设置的密集意象相互撞击，相互制约，表现自然的生长力和人性的律动。狄兰·托马斯的诗歌掀开了英美诗歌史上新的篇章。



原上草

刊头题字：臧克家
·第137期·

一个“求”字，贯穿了人的一生。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无论是有心还是无心，人这一辈子都离不开求人与被求之力的左右。

从呱呱落地起，就必须求生。襁褓婴儿无论生下来是在贫困之家还是富贵之门，都是用哭声来表达自己这一最底线的诉求。不论其后来如何辉煌，这一点恐怕莫能外。

待到总角之年，便是求学了。师授己悟，友惠朋益。就目前普教制度而言，到大学毕业，这个时间段大约有16年，要读到硕士、博士还需再加上几年。当然，求知求学是终生的事，笔者此文不做遑论。

求学之后便是求职。这是要求得安身立命之所，在三百六十行中择其一业，开始独立生活了。

求职之后还须面对求婚。寻觅到自己的另一半，合为一个开始完整的人生。“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我们的先人在两千多年前就告诉我们“求”字中的美好。

从心理学上讲，人的心理需求是一个渐次上升的过程。求职求婚之后，便要置业。谋发展之路，求人生价值的展示，立言立身立德，并

益于社会。而在这个时候，被求也就接踵而至了。亲人、好友、素未谋面者等不一而足。

在这几个阶段，每个阶段的求之不得，便是一次人生的波澜。当然，求也是一个过程，也不会只有一个开始。所以，只要是正当之求，大可不必为一次求之不得而放弃。司马迁的《报任安书》，对愈挫愈奋做过传神的描述：盖文王拘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赋《离骚》；左丘失明，厥有《国语》；孙子膑脚，《兵法》修列；不韦迁蜀，世传《吕览》；韩非囚秦，《说难》《孤愤》……

说起《离骚》，这是我国文学史上浪漫主义的先河之作。鲁迅赞之为“逸响伟辞，卓绝一世”。“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此句千古传唱，表达了前代历世的志士仁人对社会理想的不懈追求。这也使我们想到，对个人生存而言，人生便会渐入佳境了……

“求”字如影随形，对社会进步而言，又何尝不是如此呢？

就我们现实生活而言，“求”字也比比皆是。为政者要求真务实，思想者要探微求著，概言之，为人做事皆应实事求是……

明白一个“求”字，就会让我们明白人生的定位，使我们谨记：做人要低调。谁都是在求人与被求的角色上互换，要内敛，要沉稳，要危言厉色，张扬跋扈是浅薄。始终信守真理第一，他人第二，自己永远是第三，无知无畏必然滑向无耻。做事要勤奋，学而不倦，格物致知，谋事尽忠，充满激情，始善慎终而富有创意，否则每每会求之不得。处事要淡定，得之不喜，失之不忧，容人容事，雅致淡泊。更要懂得感恩，一路走来都是众人相助，理应常思得人之惠，常怀敬人之心，常修回报之德。如此修为，如此意境，人生便会渐入佳境了……